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的程序

(獲公司根據於2023年10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2(1)及第82(3)條，有關條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2 細則第82(1)及第82(3)條摘錄如下：

- (1)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 (3)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第13.74條，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一名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則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列有關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詳情；

- (c) 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須給予股東至少七(7)日時間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及
- (d) 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給予股東至少十(10)個營業日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參選公司董事，則須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該通知」)。
- 3.2 該通知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獲提名以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該通知的期間自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會議的通告翌日起開始，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7日結束。
- 3.4 為確保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公司董事的建議，有意提呈建議的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於有關股東大會前提交並遞交該通知。

4.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以及股東向公司提呈建議的權利

- 4.1 根據公司細則第49及第54條，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提名人選為公司董事。

細則第49條摘錄如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出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細則第54條摘錄如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